**第一部分机关服务中心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根据中共徐水区委、徐水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徐发[2002]26号），现将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负责区委、区政府、人大、政协等机关和归属政府所有权的房产及设施的登记、分配、维修、改造和建设任务；

（二）负责区委、区政府、人大、政协等机关大院和科委、科协、信访局等单位的冬季取暖及所属锅炉和设备的保养、维修和使用；

（三）负责区委、区政府、人大、政协等机关的安全保卫、环境卫生、绿化、美化和形象建设；

（七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市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35人，其中在职人员33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2人。

1.根据上述职责，机关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：

综合股、保卫股、维修股。

2.下属事业单位0个。

**第二部分机关服务中心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618.8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71%，减少10.71万元，原因：招待所挂靠人员养老保险财政不再负担；本年支出总计596.8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0.76%，减少156.34万元，原因：根据单位业务需要项目支出减少；年末结转结余94.67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18.8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.0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.18%，减少32.59万元，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上级补助收入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；无事业收入；其他收入21.8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60.12%，增收21.07万元，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增加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596.8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80.79万元，占总支出97.32%；项目支出16.04万元，占总支出2.6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97.0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5.18%，减少32.59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95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8.81%，减少137.8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用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。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4.67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1.41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59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18.67%，主要原因：工资普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合计5.07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2.23万元，增加78.82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增加0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出国出境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.07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5.07万元；较预算增加2.07万元，增加69%；较2015年增加2.23万元，增加78.82%。主要原因增加公务用车1辆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保洁费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2.5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2.5万元。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4.36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162.85万元，下降22.71%。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支出减少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8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80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.6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.6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611.34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24935平方米,价值2076万元，车辆2辆价值37.08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87.61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410.65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18.14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15.93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2.21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十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